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 年 8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立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基金	指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立科技
证券代码	83519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工业颜料制造（C2643）
主营业务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及钛白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5,00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邦洪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联系方式	028-87733976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TiO_2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候性、白度和高消色力、遮盖力，被认为是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颜料、造纸、油墨、化纤、橡胶、日化、医药等行业，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众多领域，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着紧密联系，是第三大无机化学品。总体而言，钛白粉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呈现正相关性，钛白粉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

钛白粉的生产工艺主要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因氯化法技术复杂、对设备材质要求较高、国内钛矿资源禀赋等因素，我国目前钛白粉生产主要以硫酸法为主。我国钛白粉工业起始于上世纪50年代中期，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钛白粉第一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钛白粉下游行业将会持续发展，从而推动钛白粉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据钛白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统计，2023年我国钛白粉行业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416万吨，同比增加25万吨，增幅为6.3%。2023年，我国钛白粉出口164万吨，同比增加23.56万吨，增幅为16.75%。2023年，全国钛白粉行业具有正常生产条件的全流程型钛白粉生产企业共42家，其中产量增加的有28家，占比为66.67%；下降的11家，占比为26.19%。2023年底，42家全流程型钛白粉企业的在产有效规模为520万吨/年，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为80.00%，比上年下降3个百分点。

我国是资源消耗大国，而人均资源拥有量远低于全球人均水平，资源压力与日俱增，对进口资源依赖性不断增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在我国从工业大国发展为工业强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对产业和经济发展日益重要，工业资源的循环综合利用将成为资源供应的重要来源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项目；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途径。

硫、铁元素是我国较为缺乏的资源，对外依存度高，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硫磺和铁矿石进

口国；钛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重要矿产，我国钛资源主要以岩矿型钒钛磁铁矿形式存在，产出的钛精矿品位较低，高品质钛精矿对外依存度高。含硫含铁尾矿以及钒钛磁铁矿表外矿的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促进相关矿山及工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土地资源的占用，减轻当地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压力，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同时，含硫含铁尾矿及废渣资源综合利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热能，热能通过蒸汽输送给其他工业企业使用，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和低碳绿色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及钛白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掺烧方式，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中的硫元素转化为硫酸，铁元素转化为红渣（氧化铁粉），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的硫酸、红渣（氧化铁粉）、蒸汽分别供应钛白粉企业、钢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使用；通过重选方式，从低品位钒钛磁铁矿表外矿中选取钛精矿和铁精矿，实现钛、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的钛精矿、铁精矿分别供应钛白粉企业和钢铁生产企业；生产制造的钛白粉、偏钛酸终端客户为涂料、油墨、颜料、造纸、塑料、橡胶、陶瓷等企业，副产的绿矾用于掺烧或对外销售。

公司秉承“技术领先、创新发展、持续精进、开创未来”的经营方针和“竞争在市场、创新在技术、发展在人才”的经营理念，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步构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地方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协调发展。

3、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主要产品：钛白粉、偏钛酸、硫酸、红渣（氧化铁粉）、蒸汽等。

主要服务：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与运营管理。

主要客户类型：涂料、油墨、颜料、造纸、塑料、钛白粉等生产企业。

关键资源：公司掌握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及钛白粉生产积累的技术和经验。

销售渠道：钛白粉、偏钛酸主要向涂料、油墨、颜料、造纸、塑料等生产企业销售，或向信誉较好的经销商销售，硫酸主要向钛白粉、选矿等企业销售，红渣（氧化铁粉）主要向矿产品贸易商销售，蒸汽主要向钛白粉等企业销售。

收入来源：钛白粉、偏钛酸销售，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出的工业硫酸、红渣（氧化铁粉）、蒸汽销售，技术服务与运营管理获取的定额补贴。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89,930,804.27	857,283,800.17	850,440,157.50
其中：应收账款（元）	44,361,709.52	35,585,401.45	40,041,852.57
预付账款（元）	34,748,167.97	31,351,805.75	38,815,784.66
存货（元）	112,098,739.86	111,125,235.51	105,371,966.89
负债总计（元）	481,010,445.10	524,269,521.03	540,998,676.2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1,820,597.09	203,076,322.03	189,663,58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8,920,359.17	333,014,279.14	309,441,4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3.51	3.26
资产负债率	60.89%	61.15%	63.61%
流动比率	0.79	0.68	0.54
速动比率	0.51	0.44	0.3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34,038,838.67	1,103,870,428.51	584,988,55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132,033.36	38,930,949.13	13,428,184.80
毛利率	17.22%	12.80%	11.05%
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1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00%	11.61%	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45%	10.82%	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59,839.08	65,184,803.08	985,02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6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87	27.62	15.47
存货周转率	9.90	8.62	4.81

说明：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和 2023 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4]2960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年末总资产比 2022 年年末增加 6,735.30 万元，增幅 8.53%，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2 月收到的汇票比 2022 年 12 月收到的汇票多，致 2023 年年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 49.20%、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长 79.93%；2023 年公司签订合同为董事会办公室以 2.90 万元/月价格租赁办公场地 5 年，致使用权资产比期初增长 605.59%；2023 年确认公司和子公司兴中钛业可弥补亏损和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51.37%。

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比 2023 年年末减少 684.36 万元，减幅 0.8%，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

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年末减少 877.63 万元，减幅 19.78%，主要是因子公司安宁生物与东方钛业前期合作协议于 2023 年 6 月到期后双方继续合作，合作模式发生改变，加工费单价下调，收款账期不变，致应收加工费余额下降。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比 2023 年年末增加 445.65 万元，增幅 12.52%，主要因兴中钛业本期对部分信用较好的客户采取少量的先货后款的销售政策，致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

2023 年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2 年年末减少 339.64 万元，减幅 9.77%，主要因子公司东立新材料 2022 年末开始试运行生产，为保正常生产，加大对原料的采购备货，致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多。

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23 年年末增加 746.40 万元，增幅 23.81%，主要系期初将预付德涵商贸的预付款 1,318 万元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本期随着采购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及大股东以现金进行担保，将其调整至预付款项核算所致。

（4）存货

2023 年年末存货比 2022 年年末减少 97.35 万元，减幅 0.87%，变动较小。

2024 年 6 月末存货比 2023 年年末减少 575.33 万元，减幅 5.18%，主要因本期消化了部分原料库存。

（5）负债总额

2023 年年末负债总额比 2022 年年末增加 4,325.91 万元，增幅 8.99%，主要原因是：a、东立新材料“50 万吨硫酸亚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应付工程款增加，致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18.19%；b、本期长期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增加，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 111.47%。

202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23 年年末增加 1,672.92 万元，增幅 3.19%，主要原因是：a、本期新增银行贷款，致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48.70%；b、本期安宁生物不再享受西开政策致所得税税率增加，且东立新材料二季度利润情况较好，应交所得税增加，致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 48.11%；c、本期收到大股东饶华往来款 2,670.00 万元，致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131.73%。

（6）应付账款

2023 年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2 年年末增加 3,125.57 万元，增幅 18.19%，主要因“东立新材料 50 万吨硫酸亚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23 年末减少 1,341.27 万元，减幅 6.6%，主要因东立新材料支付前期原料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2,409.39 万元，增幅 7.80%，主要因本期盈利以及本期股东分红款比上期减少 1,560 万元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2,357.28 万元，减幅 7.08%，主要因本期股东分红款比上期增加 1,720 万元所致。

(8)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2 年年末、2023 年年末、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9%、61.15%、63.61%，报告期内持续有所增加，主要因资产总额增幅小于负债总额增幅所致。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年末、2023 年年末、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68 和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44 和 0.31，报告期内持续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流动资产降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加 6,983.16 万元，增幅 6.75%，主要因东立新材料“50 万吨硫酸亚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建成投产，硫酸、铁粉、蒸汽产量大幅度提升，相应收入大幅度增加。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主要因上年同期东立新材料新生产线刚建成试生产，期初生产线处于调试消缺阶段，导致产量较低，本期生产正常，产量同比增加，因此收入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3,320.11 万元，减幅 46.03%，主要原因是：a、本期安宁生物与东方钛业的合作模式发生了变化，硫酸加工费单价下降，致硫酸加工收入较上期下降 35.84%；b、兴中矿业于 2023 年 11~12 月停产，加工量下降，加之选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钛精矿产量有所减少，致钛精矿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60.42%；c、东立新材料新项目建成投产，原料采购单价上涨以及原料消耗量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6%；d、兴中钛业对硫酸法钛白清洁生产及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硫酸法钛白清洁生产技术新工艺项目以及色片专用超细钛白研发项目等的研发投入加大，导致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37.21%；e、新增融资租赁借款，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5.65%；f、东立科技及兴中钛业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致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51.69%；g、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1%。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7.62%，主要因：a、本期安宁生物与东方钛业的合作方式发生了变化，硫酸加工费单价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导致硫酸加工收入较上期下降 57.41%；b、兴中矿业本期暂未生产，致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c、兴中钛业由于产能规模的扩大，增加销售人员的同时硫酸亚铁产量增加，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硫酸亚

铁销售补贴大幅度增加，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63.19%；d、本期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8.65%；e、本期东立科技母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故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22.14%。

（3）毛利率

202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42%，主要因当期市场原因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而原材料价格上涨，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故毛利率下降。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主要因当期原料和水电等采购单价上涨，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2 年度减少 28.39%，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主要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6.77%，主要因本期支付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850 万元，本期收回借款约 1,000 万元。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7.37%，主要因随着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原料等支付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4200 万元，支付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730 万元，支付的付现费用及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000 万元。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 元/股、0.69 元/股和 0.01 元/股，该变化幅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幅度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7、27.62 和 15.47。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变化较小，2024 年 1-6 月采用半年报营业收入数据计算，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

（4）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8.62 和 4.8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主要是因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年末存货较大所致，2024 年 1-6 月采用半年报营业成本数据计算，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11MA6765LT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住所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 71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钒钛基金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钒钛基金承诺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发行申报材料之前开通，不存在其他障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

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钒钛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7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W104；基金管理人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365。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500,000	49,400,000	现金
合计	-	-			9,500,000	49,4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20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24)第2960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3.0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1元。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2.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5.50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2023年度公司股票成交数量为1,000

股，成交均价7.44元/股；2024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成交股数为600股，成交均价为5.08元/股。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公司情况，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宜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参考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经公司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中钛业100.0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4,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发行金额为23,048.00万元。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行业情况、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和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9,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00,000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0	0	0	0
合计	-	9,5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3 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1,0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使用完毕；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第三次定向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向控股股东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23,048,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4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49,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79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0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钒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但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发行对象钒钛基金实行市场化专业运作，委托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2024 年 8 月 19 日，钒钛基金召开第二十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东立科技定向增发的股票 950 万股，金额 4,940.00 万元。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一定优化。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49,4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饶华	82,033,700	86.35%	0	82,033,700	78.50%
实际控制人	饶华	83,082,900	87.46%	0	83,082,900	79.5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饶华。

本次定向发行前，饶华直接持股 82,0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5%；通过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合计控制 83,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46%。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持有公司 82,0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0%，通过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合计控制 83,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饶华	82,033,700	86.35%	82,033,700	78.50%
2	蔡于易	2,366,000	2.49%	2,366,000	2.26%
3	攀枝花双恒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2.19%	2,080,000	1.99%
4	颜华耕	1,703,000	1.79%	1,703,000	1.63%
5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1,049,200	1.10%	1,049,200	1.01%
6	刘邦洪	1,039,000	1.09%	1,039,000	0.99%
7	程东亮	780,100	0.82%	780,100	0.75%
8	王雅利	403,000	0.42%	403,000	0.39%
9	伏永忠	390,000	0.41%	390,000	0.37%
10	成守苓	390,000	0.41%	390,000	0.37%
11	钒钛基金	0	0	9,500,000	9.09%
合计		92,234,000	97.09%	101,734,000	97.35%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9,500,000 股。
支付方式：乙方在约定认购日期前将认购款 4,940 万元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认购款的支付

在甲方发布与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支付股票认购款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正式投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已经签署；
- ②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正式出具关于同意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③甲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误导性；
- ④截至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甲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甲方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潜在纠纷以及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事项。

（2）投资的前置条件

①本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合称“交易文件”）已经签署方适当签署，已向甲方交付已签署的交易文件，双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已取得所必需的同意、批准

和授权并履行必需的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项下的通知贷款人义务，如需），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本协议签署双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②就本次发行已履行必需的内部及外部审批及登记手续（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除外）已办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修订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签署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已审议通过并已作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2)本次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及/或本次认购股票的适用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发行及/或本次认购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 过渡期承诺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乙方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交易完成之日为过渡期，交易完成之日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之日。

①过渡期内甲方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甲方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指涉及甲方业务或甲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甲方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 对甲方的业务或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 (b) 对甲方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或资质产生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②过渡期内，甲方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权利负担、处置、负债除外），亦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条关于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处罚涉及金额累计达 300 万元及以上）；权利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③过渡期内，甲方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不存在造成公司业务发展停滞的情形。

④过渡期内，甲方在不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等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投资人披露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对投资人本次投资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4) 法人治理结构及投后管理

①为更好发挥乙方战略投资者身份作用，乙方向甲方提名董事一名，按照甲方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参加甲方董事会，并根据乙方的授权，对相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保证不影响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在预定的时间内顺利召开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在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计划内，若甲方在涉及融资事项需要股东签字盖章（非担保）时，乙方应积极给予支持配合，保证不影响甲方融资事项的正常办理。

③甲方应保障乙方股东的基本知情权，遵从公众公司的监管规定和要求，配合乙方相关投后管

理。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甲方认购股票从股份登记之日起，即可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乙方按照约定已缴纳认购股票款，但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利息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3）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如果一方未遵守或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陈述或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一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而且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没有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对违约及纠正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完成令未发生违约的其他方（“守约方”）满意的纠正或弥补，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在此情况下，违约

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和处理违约事件过程中守约方承担的任何成本与费用以及与执行和实现该等赔偿相关的合理的法律、会计费用或其他费用）。

（2）若乙方未能如期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价款，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取消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自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次日解除。

（3）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或投资人）：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或实际控制人）：饶华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8日

1、最低投资期

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最低投资期限为3年，自支付认购款项之日起算。在3年投资期内，仅当标的公司、乙方出现违反公众公司有关监管规定且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票进行回购。除前述情形外，甲方在3年投资期内，不得行使回购权。

2、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投资期间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的税后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甲方投资前标的公司滚存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应保证甲方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低于7%；（即甲方投资后标的公司的累计净利润×甲方加权持股比例）/N×365/投资款≥7%，N为实际投资天数）

（2）鉴于标的公司未来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经营指标应满足北交所上市标准之一。若后续标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上市板块，则标的公司经营指标仍应满足拟调整板块上市指标的最低要求。

3、回购责任

（1）回购权

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乙方出现违反公众公司有关监管规定且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3点约定的方式计算。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在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①标的公司未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启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工作或者3年最低投资期内标的公司决定不再申报上市工作；

②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已确认其在2029年12月31日前无法成功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标的公司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④标的公司出现当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为负数；

⑤因甲方的战略发展方向或投资方向调整要求不得进行或参与股权投资等事项导致的内部经营管理调整，虽标的公司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但甲方仍选择退出时；

⑥乙方累计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超过 1000 万股后，甲方不同意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再行对外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且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⑦标的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导致被监管要求退出新三板挂牌或因自身战略调整选择新三板摘牌；

（2）回购流程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选择要求乙方回购时，应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和乙方，并按照下述流程进行：

甲方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拟退出时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确定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若经评估后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高于以本协议第四条第 3 款所述方式计算的回购价款，则甲方按照评估后的结果对持有标的公司股票进行挂牌转让，若无第三方受让该部分股权，则甲方可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等相关规定进行降价转让，若挂牌价格降至约定的回购价款仍无第三人受让股票，则由乙方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

若经评估后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低于以本协议第四条第 3 款方式计算的回购价款，甲方按照回购价款进行挂牌转让，如无第三方受让，则由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回购价款对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3）回购价款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甲方选择退出时，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7\%$ ，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经审计后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 \times 甲方加权持股比例-累计收到的分红-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以甲方指定方式支付的相关补足款）；

②在甲方选择退出时，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leq 7\%$ ，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 $\times (1+7\% \times N/365)$ -累计收到的分红-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以甲方指定方式支付的相关补足款）。

其中：

a. N 为实际投资天数，N=自甲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b. 甲方实际年化回报率= $[(\text{甲方投资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 \times \text{甲方加权持股比例}) / N] \times 365 / \text{投资款}$ 。

c. 甲方要求回购时，核算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甲方拟退出时点作为基准日，对投资期限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确认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对在投资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 $/365 \times$ 当年投资存续天数计算，对退出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准。

d. 因上述基准日与甲方实际退出日存在时间间隔，对基准日和实际退出日甲方应享有的收益按照 $7\%/年$ 计算。

（4）回购价款支付

①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票

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相应股权回购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回购价款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②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款部分的股票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4、补足责任

(1) 若在 3 年最低投资期内，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的税后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甲方投资前标的公司滚存利润；对在投资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365×当年投资存续天数计算，对退出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准）×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平均年化回报率 7%。甲方选择暂不退出时，则甲方在 3 年最低投资期届满时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补足通知书 30 日内，以甲方指定的方式对收益差额部分（甲方累计收益不足实际出资额×平均年化回报率 7%的部分）进行现金补足。若乙方逾期支付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2) 在 3 年最低投资期后，若标的公司出现当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为负数，甲方选择暂不退出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补足通知书 30 日内，以甲方指定的方式对收益差额部分（甲方累计收益不足平均年化回报率 7%/年的部分）进行现金补足。若乙方逾期支付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公司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标的公司进行任何融资并增发股票时，若后续股票增发单价低于本次投资方的股票定增单价，且甲方未选择回购的，则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差额补偿。补偿后，使得本轮投资方股票定增单价与后续股票增发单价一致。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若乙方逾期支付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5、股权转让限制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向非关联第三方合计出售或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超过 1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不进行任何控制权的变更。该出售或转让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等情形。

(2) 乙方应确保股权受让方有能力承担或履行乙方在本协议及与拟转让股权相关的任何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3) 乙方在股权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有关赔偿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6、过渡期承诺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甲方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交易完成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乙方将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开展业务经营并确保：

(1)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标的公司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指涉及标的公司业务或标的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标的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

更或影响共同地：(a) 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或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标的公司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或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标的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权利负担、处置、负债除外），亦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条关于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处罚涉及金额累计达 300 万元及以上）；权利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若因标的公司在甲方认购股票款项支付日之前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用地、生产、销售、环境保护、劳资薪酬、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任何诉讼、仲裁、合同、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等，导致标的公司被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收到重大经济损失的（300 万以上），以及标的公司或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承诺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标的公司因政策调整导致对前期经营事项追溯调整而遭受的损失除外）。

(3) 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不得存在造成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停滞的情形。

(4) 过渡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公司法》、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对投资人本次投资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一西、张文举、张琳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单位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熊若凡 梅映雪 王鸿播
联系电话	028-86625656

传真	028-85256335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海波 贺英
联系电话	028-67138999
传真	028-67138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饶 华

王雅利

刘邦洪

陈兴平

陈 爽

陈 虎

房 红

全体监事签名：

付兴旺

谢贤兰

程东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饶 华

王雅利

刘邦洪

伏永忠

成守苓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饶 华

2024年8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饶 华

2024年8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熊若凡

梅映雪

王鸿擂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程守太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960号）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海波

贺 英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彬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